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局〔2024〕42号

签发人：马新志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运力退一进一资质核查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加强沿海省际危险品船相关审批事项审核把关的通知〉的通知》（粤交水运字〔2023〕35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4年2月7日对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运力退一进一申请事项进行现场专项资质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公司对公账户名称（税务核准）。

（二）与广东省水运监管子系统一致的公司经营船舶名录（含光船租赁、融资租赁）。

（三）与广东省水运监管子系统一致的公司自有经营船舶名录（不含光船租赁）。

（四）与广东省水运监管子系统一致的公司自有经营船舶最新的所有权证书（公司持股需超过51%）。

（五）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以及对应的船舶运输记录、营收记录证明（营收要入对公账户）。

（六）公司与经营船舶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薪金发放证明（从对公账户统一支付给第三方，由第三方支付薪金）。

（七）公司已备案海务机务名录、劳动合同、履职以及薪金发放证明（从对公账户支付薪金）。

（八）公司光租船舶的光租合同、光租证明、光租船舶所属船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薪金发放证明（从对公账户统一支付给第三方，由第三方支付薪金）。

（九）公司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证明（从对公账户收支）。

（十）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

二、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司依法开通并使用对公账户，营收、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及船员工资等支出均通过对公账户体现，自有经营船舶和光租船舶符合资质要求，未发现“挂靠”经营情况及其他需要整改的问题。因涉及企业商业数据较多，相关材料我们只查阅，企业存档备查。

三、审核意见

经核查，该司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符合要求，无“挂靠”经营情况及其他需要整改的问题，我局拟同意上报该司办理运力退一进一的申请。

广州市港务局

2024年2月19日

（联系人：刘琳；联系电话：83050319）

公开类型： 免于公开

广州市港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水运企业经营资质核查登记表(新增运力申请专项资质核查)

受核查企业 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 检查日期：2024年2月7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核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按规定设立经营、海务、机务、船员管理等组织机构	是 ☒ 否 ☐	
2	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是 ☒ 否 ☐	
3	是否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要求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是 ☒ 否 ☐	
4	专职管理人员是否与企业签订了一年以上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	是 ☒ 否 ☐	
5	经营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企业的最高管理层、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所经营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	是 ☒ 否 ☐	
6	经营管理人员是否专职在岗	是 ☒ 否 ☐	
7	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是 ☒ 否 ☐	
8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 ☒ 否 ☐	
9	是否按规定建立经营管理制度	是 ☒ 否 ☐	
10	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 ☒ 否 ☐	
11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取得相应的“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	是 ☒ 否 ☐	
12	其他核查事项	是 ☐ 否 ☐	
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符合要求，无“挂靠”经营情况。无其他整改情况。详细核查情况见《专项资质核查情况说明》		

受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名

李永强

核查人员签名：(加盖公章)

杨斌 吕家君